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雅芳
電話：02-27208889轉1778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yavon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0137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函文 (11745400_10901374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環境教育園區已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參加該廠環境教育活動者可獲得環境教育時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109年9月7日臺菸酒嘉酒工字第1090003439號函辦理。
- 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3號）已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參加該廠環境教育活動者可獲得環境教育時數（依報名課程之時數而定），洽詢窗口：電話05-2215721轉566、577。
- 三、檢附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函文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

副本：



建成國中 1090910



OMAA1096005660